

格科微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2元（含税）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77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调整原因：因格科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》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新增股份99,904,494股，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,498,887,173股增加至2,598,791,667股。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,498,887,173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,964,389.54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.22%。2022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格科微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023年8月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格科微有限公司<员工股份期权计划>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办理完成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》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，新增股份99,904,494股，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,498,887,173股增加至2,598,791,667股。

基于上述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动情况，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，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77元（含税），即调整后每10股现金红利=原定利润分配总额÷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×10=79,964,389.54元÷2,598,791,667×10≈0.3077元（含税，保留小数点后4位），实际利润分配总额=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×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=0.3077×2,598,791,667=79,964,819.59元（含税，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。

综上，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,598,791,66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77元（含税，保留小数点后4位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,964,819.59元（含税，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日